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丰台考点 2019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 2019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9〕6 号）文件精神，结合丰台考点实际情况，现将丰台考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和专业设置

（一）凡符合《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3〕1 号）规定的报名条件（见附件 1）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年。对于未列入考试目录的专业，经单位相关部门考核并由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为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和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北京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五）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要求，做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七）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74 号），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八）按照原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暂行办法》（京卫人字〔2012〕17 号）的规定，对 2012 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参加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

（九）自 2019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增加急诊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 392）专业，执业范围为急救医学专业皆可申报。

(十)自2020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109、211)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110、212)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

2019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2020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二、报名办法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2019年1月10日-24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填表说明》在网上进行申报,在网上填写个人资料,并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具体要求为:**(1)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务必保证照片清晰、可辨认,其他如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审核,除军人外其他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2)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20kb—45kb之间;(3)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4)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请认真处理上传照片,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导致

无法进行现场确认、影响正常参加考试及后期成绩单打印和证书发放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请按照**医疗机构属地选择考试地点**，丰台考点只接待在丰台区**区内医疗机构工作的考生**。没在医疗机构工作的考生不能报考。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请自行打印《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到**所在单位和档案存放地**审查盖章，供现场确认时使用。

考生在网上注册的**登录邮箱和密码**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修改、查看、缴费、打印等操作的**唯一识别依据**，须妥善保管好。

每个注册邮箱和相应的密码只能对应一个考生，不同考生不能用同一邮箱进行报名，否则将导致考生信息丢失。

(二) 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2月20日-2月27日（周六日不休息）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6:30;

审核地点：丰台区人事考试服务大厅（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三条一号）

需提交材料：报考人员**必须完成所有确认步骤**，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进行资格审核、信息确认者，**一律视为网上报名无效。**

现场确认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所有考生必须有丰台辖区或区属医疗机构用人单位的公章或人事章。(工作单位与档案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考生必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档案存放单位两枚公章)。联系方式栏需手工填写。

2002 年(含)以后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考生请务必准确填写学历编号,以便考试管理机构通过学信网查询学历证书的真伪。

(2) 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4) 社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低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6) 凡军队院校毕业的考生须携带军官证、退伍或转业审批表等证件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

(7) 因工作岗位变动与现岗位不一致者,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交单位出具的“从事现专业岗位工作满 2 年”的证明。

(8)2012年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中级职称，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9)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报名时请携带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医护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A4纸复印件、单位证明(注明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何岗位工作及在其岗位工作时间)。

(10)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网上打印的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

(三)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交接

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文件要求:

1、军队卫生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核: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2、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交接:驻地在丰台的团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2019年2月28日、3月1日,到丰台考点办理军队卫生人员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考试费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北京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文件精

神，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报名费调整后均为 50 元/科次。

北京考区仍实行网上支付考试报名费，望各位考生现场确认**后请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8 日-19 日期间登录考务系统缴纳考试报名费**，请依据系统提示和《网上缴费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缴费成功后可通过报名系统进行查询。**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自 5 月 9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6 月 2 日。

五、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药学（初级士）等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26 日；6 月 1、 2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护理学（初级师）等 7 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2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六、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中心将于考后2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八、资格证书的发放

请关注：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bjrbj.gov.cn>

附件：1、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北京考区丰台考点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1: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在北京地区经国家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同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一、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专科学历。（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毕业）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初级士资格证书；护理学中专毕业有一年试用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毕业）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毕业）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毕业）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三、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

职务满 7 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初级师资格）

2、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6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初级师资格）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初级师资格）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2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初级师资格）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其中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全科医学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对 2012 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参加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未满 2 年；
-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五）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